

《2018 年稅務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388
2.	修訂《稅務條例》..... A390
3.	修訂第 8 部標題 (雙重課稅寬免及資料交換) A390
4.	修訂第 49 條 (寬免雙重課稅及資料交換安排) A390
5.	修訂第 50A 條 (釋義) A392
6.	修訂第 50B 條 (申報財務機構的盡職審查責任) A400
7.	修訂第 50C 條 (申報財務機構提交報表的責任) A400
8.	修訂附表 17C 第 2 部第 8 條 (合資格信用咭發行人) A402
9.	修訂附表 17C 第 2 部第 9 條 (豁免集體投資工具) A402
10.	修訂附表 17C 第 3 部第 7 條 (不活躍帳戶) A404
11.	修訂附表 17D 第 6 部第 6 條 (斷定被動非財務實體的 控權人的居留地) A406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8 年第 5 號條例



署理行政長官
張建宗
2018 年 2 月 1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實施《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及其他適用於香港的稅務協議；並修訂該條例，使有關條文與稅務事宜的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方面的國際標準一致。

[2018 年 2 月 2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8 年稅務 (修訂) 條例》。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5、6、7、8、9、10 及 11 條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1 條。

3. 修訂第 8 部標題 (雙重課稅寬免及資料交換)

第 8 部，標題——

廢除

“及資料交換”

代以

“、資料交換及其他國際稅務合作”。

4. 修訂第 49 條 (寬免雙重課稅及資料交換安排)

(1) 第 49 條，標題——

廢除

“寬免雙重課稅及資料交換安排”

代以

“安排：寬免雙重課稅、資料交換及其他國際稅務合作”。

(2) 在第 49(1A) 條之後——

加入

“(1AB) 可在第 (1A) 款所指的命令中指明的安排，包括——

(a) 與多於一個政府訂立的安排；及

- (b) 由中央人民政府訂立而適用於香港的安排。”。
- (3) 第49(1B)條——
廢除
“兩個目的或其中之一”
代以
“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
- (4) 第49(1B)(b)條——
廢除
在“香港或”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任何有關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稅項，交換資料；”。
- (5) 在第49(1B)(b)條之後——
加入
“(c) 實施關於國際稅務合作的措施。”。

5. 修訂第50A條(釋義)

- (1) 第50A(1)條——
廢除年金合約的定義
代以
“**年金合約** (annuity contract)——
- (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合約：有關合約發出者根據該合約，同意就某段期間支付款項，而該期間的釐定，是完全或局部參照一名或多於一名個人的預期壽命的；及

- (b) 包括在某司法管轄區發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合約——
- (i) 按照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例或常規，被視為屬年金合約；及
 - (ii) 根據該合約，其發出者同意就某段年期支付款項；”。
- (2) 第50A(1)條，**現金值**的定義，(a)(ii)段——
- 廢除
- “根據有關合約能夠”
- 代以
- “能夠根據有關合約(或能夠就有關合約)”。
- (3) 第50A(1)條，**存款帳戶**的定義——
- 廢除
- “財務機構在銀行業務或相類業務的通常運作中”
- 代以
- “存款機構”。
- (4) 第50A(1)條，**財務帳戶**的定義，(d)段——
- 廢除
- “並非投資實體”
- 代以
- “屬託管機構、存款機構或指明保險公司，或第(12)款所指的顧問經理”。
- (5) 第50A(1)條，**先前帳戶**的定義，(b)(ii)(A)段，在“該機構”之後——
- 加入
- “(或該機構在香港境內的有關連實體)”。

- (6) 第50A(1)條，**指明保險公司**的定義——

廢除

在“合約付款”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分號。

- (7) 第50A(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保險公司** (insurance company) 指以下任何人或實體——

- (a)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獲授權的保險人；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判別該實體是否屬保險公司的時間，是在某公曆年之內，而在該年的對上一個公曆年中，該實體來自保險、再保險及年金合約的總收入，佔該實體的總收入超過50%；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判別該實體是否屬保險公司的時間，是在某公曆年之內，而在該年的對上一個公曆年中的任何時間，該實體涉及保險、再保險及年金合約的資產的總價值，佔該實體的總資產價值超過50%；”。

- (8) 第50A(6)(a)(i)(A)及(B)條——

廢除

“不少於”

代以

“超過”。

- (9) 第50A(6)(a)(i)(B)及(b)(i)(B)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10) 第50A(6)(b)(i)(A)及(B)條——

廢除

“不少於”

代以

“超過”。

- (11) 在第50A(6)(a)(i)(C)條之後——

加入

“(D) 如沒有符合(A)、(B)或(C)分節說明的個人——擔任該實體的高級管理人員職位；或”。

- (12) 在第50A(6)(b)(i)(C)條之後——

加入

“(D) 如沒有符合(A)、(B)或(C)分節說明的個人——擔任該實體的高級管理人員職位；或”。

- (13) 第50A(6)(c)(i)條——

廢除

“不少於”

代以

“超過”。

- (14) 第50A(6)(c)(iii)條，在“保護人”之後——

加入

“或執行人”。

(15) 第50A(6)(c)(iv)條——

廢除

“對該實體的管理行使”

代以

“擁有對該實體的”。

(16) 第50A(12)條——

廢除

“(c)段”

代以

“(c)及(d)段(關乎顧問經理)”。

6. 修訂第50B條(申報財務機構的盡職審查責任)

(1) 第50B(1)(a)(iii)條——

廢除

“或所”

代以

“，以及所”。

(2) 第50B(1)(a)(iii)條，英文文本——

廢除

“is kept”

代以

“are kept”。

7. 修訂第50C條(申報財務機構提交報表的責任)

在第50C(2)條之後——

加入

“(2A) 然而，凡某申報稅務管轄區於某日期成為申報稅務管轄區，關乎該管轄區的指明資料期間，不得涵蓋該日期之前的期間。”。

8. 修訂附表 17C 第 2 部第 8 條 (合資格信用咭發行人)

附表 17C，第 2 部，第 8(2) 條——

廢除

“(ii)”。

9. 修訂附表 17C 第 2 部第 9 條 (豁免集體投資工具)

(1) 附表 17C，中文文本，第 2 部，第 9(1)(b)(i) 條——

廢除分號

代以

“；或”。

(2) 附表 17C，第 2 部，第 9(1)(b) 條——

廢除第 (ii) 節

代以

“(ii) 均由不屬申報對象的實體持有，或透過不屬申報對象的實體持有。”。

(3) 附表 17C，第 2 部，在第 9(1) 條之後——

加入

“(1A) 如——

- (a) 某投資實體的任何權益，由屬被動非財務實體的實體持有，或透過屬被動非財務實體的實體持有；及

(b) 該被動非財務實體的任何一名控權人，屬申報對象，

則第(1)款並不適用於該投資實體。”。

10. 修訂附表17C第3部第7條(不活躍帳戶)

(1) 附表17C，第3部——

將第7條重編為第7(1)條。

(2) 附表17C，第3部，第7(1)(b)條——

廢除

“通；”

代以

“通；及”。

(3) 附表17C，第3部，第7(1)條——

廢除(c)段。

(4) 附表17C，第3部，在第7(1)條之後——

加入

“(2)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於申報財務機構維持的、結餘不多於\$7,800的帳戶(年金合約除外)，亦屬豁除帳戶——

(a) 該帳戶——

(i) 按照適用於該機構的法律或規例；或

(ii) 根據該機構的、並貫徹應用於在該機構維持的所有帳戶的正常操作程序，

被視為不活躍帳戶；及

- (b) (a) 段所述的法律、規例或程序，載有實質上類似第 (1)(a)、(b) 及 (d) 款的條文。”。

11. 修訂附表 17D 第 6 部第 6 條 (斷定被動非財務實體的控權人的居留地)

附表 17D，第 6 部，第 6 條——

廢除

在“倚賴”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為斷定被動非財務實體的控權人的居留地，申報財務機構只可”。